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丹麥商風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Henrik Brink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何金陞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鍾承哲律師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，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、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；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，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陳泓瑜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調解不成立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